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A P T U S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2)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股本權益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Good United與(其中包括)中匯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華油中匯(「CNPC Investment」)合共70%股本權益，據此，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華油中匯擁有一項新疆油田之共同開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中國蜂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中國蜂業將盡快向中國蜂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問博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問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問博將盡快向問博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其他資料，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問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問博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Good United (作為買方)
- 2) 中匯 (作為賣方)
- 3) 李先生及馬先生 (作為擔保人)

中國蜂業及問博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馬先生、中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蜂業及問博以及中國蜂業及問博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中匯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油、天然氣及相關項目之開發及運營，其並非一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華油中匯之70%股本權益，而華油中匯擁有一項新疆油田之共同開採權。有關新疆油田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新疆油田」分節。中匯現持有華油中匯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持有華油中匯之股本權益降至30%。

代價：

總代價1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2) 1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每股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0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問博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應為10,200,000港元)。

現金代價將以問博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問博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問博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17,200,000港元及

34,4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53,3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另外，根據問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問博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500,000港元。董事確認，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由問博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儲備結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問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問博已發行股本約1.28%。問博董事確認，問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問博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問博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中國蜂業現時間接持有問博已發行股本約60%，而問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港元較(a)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問博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1.96%；(b)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五個交易日問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79%；及(c)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個交易日問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

董事確認，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華油中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70%約人民幣11,200,000元(約10,566,038港元)為基準。代價餘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約3,584,906港元)則因考慮到開採權乃一項無形資產及並無於華油中匯財務報表內反映而作出，所以根據新疆油田約32,000,000噸原油之估計總儲藏量(按下文「新疆油田」分節所闡述之估值報告所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ood United及／或其授權代表完成對華油中匯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財務盡職審查；
- (b) Good United及／或其授權代表完成對華油中匯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法律盡職審查，且Good United對此表示滿意；
- (c) 該協議及代價股份之發行獲問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該協議獲中國蜂業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中匯根據該協議之簽立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就相關法律、管轄機關及任何第三方責任取得所有批文、同意書或豁免，且Good United對此表示滿意；
- (g) 由Good United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華油中匯之(a)成立，(b)股東間之權益及(c)運營發出中國法律意見，且Good United對此表示滿意；
- (h) 關於華油中匯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
- (i) 中匯及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j) 華油中匯之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修訂華油中匯之原合營協議及章程細則，並同意就此簽立任何相關協議；
- (k) 原審批機關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已批准收購事項及修訂華油中匯之原合營協議及章程細則；及
- (l) 華油中匯已從原審批機關取得收購事項及股東變更股本權益之批文及同意書。

就第(f)項條件，除第(k)項條件所指明之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匯需取得任何其他批文。然而，誠如第(g)項條件所述，問博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此方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提供意見。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達成第(a)、(b)、(f)、(g)、(j)、(k)及(l)項條件之有關工作經已展開，惟各項工作均尚未完成。

除第(c)、(d)、(k)及(l)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可由Good United豁免。除有關保證及規管法例之若干規定外，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與責任，惟有關任何早前違反者則作別論。董事確認，豁免規定乃為讓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而根據該協議，第(e)項條件不可根據豁免規定獲豁免。董事亦確認，Good United於本公佈日期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若Good United豁免任何條件，中國

蜂業及問博將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或另行公佈內就所授予豁免對股東作出知會。

完成：

所有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本集團及華油中匯之資料

中國蜂業集團主要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之生產及分銷，而中國蜂業董事確認，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蜂業集團將繼續從事該等主要業務。問博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食油貿易，而問博董事確認，完成收購事項後，問博之主要業務將轉變為開採及勘探石油。

華油中匯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相關項目之發展及運營業務。華油中匯共有兩位合作方，分別為中匯及中國華油，彼等並非中國蜂業及問博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匯負責為華油中匯提供資金，並持有華油中匯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有權獲得其全部溢利。中國華油負責提供勘探及開採技術與技能，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華油中匯之油田。按照協定，中國華油有權就華油中匯之各個項目收取管理費用，惟無權獲得股本權益，亦無權分佔溢利。單以新疆油田而言，中國華油有權收取全年管理費用人民幣200,000元(約188,679港元)，該金額乃於簽訂該協議前由華油中匯與中國華油議定。至於華油中匯之其他項目，管理費用則按個別項目而支付，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誠如下文所闡述，由於尚未在新疆油田展開開採，故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支付管理費用予中國華油。華油中匯之經營期由其成立起計為期二十年(即經營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而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339,623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679,245港元)。在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339,623港元)之註冊資本中，僅有人民幣15,947,900元(約15,000,000港元)已予繳足。根據中國當局所授予之有關批准，中匯須於華油中匯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繳足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因此，在尚餘註冊資本人民幣84,052,100元(約80,188,679港元)中，Good United有責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繳足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約66,037,736港元)。按問博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而言，問博董事預期其中50%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如有需要則透過集資籌得)，而餘下50%則以問博集團之銀行借款撥付，惟此比例可能因應問博集團於有關付款時間之財政狀況而出現變

動。董事預期間博集團於完成後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就有關項目支付之總投資額約為81,037,736港元，當中包含人民幣70,000,000元(約66,037,736港元)之註冊資本及應付予中匯之代價1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間博集團毋須就有關項目再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問博董事預期註冊資本其中50%將以內部資源(如有需要則透過集資籌得)撥付，餘下50%則以問博集團之銀行借款撥付，惟該比例可能因應問博集團於有關付款時間之財政狀況而出現變動。此外，誠如上文所闡述，在15,000,000港元中，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來自問博集團之內部現金及銀行儲備之現金支付，餘下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闡述，鑑於有關項目蘊藏優厚潛力，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問博集團將有能力籌措資金及／或取得銀行借款以繳足註冊資本。倘若問博集團基於資金短缺而未能履行其資本承擔，則中國蜂業及問博將另行再作公佈以將此情況知會股東。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油中匯將成為中國蜂業及問博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中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華油中匯之餘下30%股本權益，並有權委任一位董事加盟華油中匯之董事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油中匯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問博集團將委任其中三位董事，而中國華油及中匯則各自委任一位董事。華油中匯之主席將由問博集團委任。

誠如上文所述，華油中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按照華油中匯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華油中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華油中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將於問博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

新疆油田

董事認為，華油中匯最寶貴之資產為其與中石新疆共同擁有新疆油田之開採權。據董事了解，該開採權已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但誠如「條件」分節所述，問博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意見。按照協定，開採權所得溢利將由華油中匯與中石新疆按80%及20%之比例攤分。新疆油田乃一塊原油田，乃分別於六零年代及八零年代首次被發現及勘探。根據本集團所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以及由(其中包括)中石新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深圳銀通」)(兩者均並非中國蜂業及問博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所刊發之多份儲藏量評估報告，新疆油田包含三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約為12.5平方千米，總估計儲藏量則約為三千二百萬噸原油。開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據董事所知，迄今僅已就新疆油田進行勘探，惟開採及生產則尚未展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新疆油田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時，部分可依賴上述評估報告，此乃由於董事知悉中石新疆及深圳銀通均具備以往對其他油田進行同類評估之經驗，而中石新疆更在處理同類項目方面擁有資深經驗。董事亦知悉上述評估報告所用之評估方法乃以地質學為基準。

為保障問博集團之利益，並加深問博股東對新疆油田之認識，問博集團有意於該協議完成前委聘本身之合資格估值師以對新疆油田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報告(包括新疆油田之其他資料)將由問博於其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或另行發出之公佈內披露。問博董事預期，估值報告將大致上載有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09及18.10條所規定之相同資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問博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相信，為改善問博集團之財政狀況，問博集團須作多元化發展並擴展本身業務。誠如問博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及其二零零五年度之季度報告所示，問博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開拓其他新商機，務求更形多元化並拓展業務。根據美國政府部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公佈之最新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石油產品消費者，總需求量為每日5,560,000桶。EIA預期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之石油需求量將達至每日12,800,000桶，而每日之出口淨額將為9,400,000桶。作為過往四年穩佔全球石油需求增長40%之國家，中國對石油之需求已成為世界石油市場非常重要之因素。

問博集團與中匯乃基於問博董事與中匯管理層之業務聯繫而互相認識。藉着此等業務聯繫，董事知悉華油中匯已擁有新疆油田之開採權。繼進一步加深對新疆油田之認識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問博集團締造良機，藉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迅速增長之石油業務。

經考慮到(a)新疆油田之開採工作將由中國華油管理及經營，而中國華油乃中國三大燃氣及石油公司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燃氣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生產新款建築材料，以及發展及勘探燃氣，對中國

開採業擁有豐富經驗；及(b)收購事項容許問博集團在分派開採新疆油田之石油所得之溢利之20%予中石新疆分佔後，分佔餘下80%溢利當中之70%，董事相信新疆油田之開採業務可帶來十分豐厚之利潤，並可改善問博集團之財政狀況。

此外，鑒於收購事項可讓問博集團與中國華油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問博集團可藉此類業務關係，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業中開拓更多商機，並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問博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三年期間內悉數支付華油中匯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約66,037,736港元)，並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將以銀行借貸之方式支付。就此而言，問博董事會旨在於整段銀行借貸期間內，將問博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50%之水平。董事會確認，註冊資本將主要投資於新疆油田之開採業務及日常運營，故預期集團可望於有關投資中獲取回報，而開採業務亦可帶來長遠之穩定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分別符合中國蜂業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之問博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問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中國蜂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中國蜂業將盡快向中國蜂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問博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問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問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得悉，概無問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以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問博將盡快向問博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其他資料，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問博股份

問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問博股份。

釋義

本公佈中所界定之詞彙如下：

「收購事項」	指	Good United根據該協議向中匯收購華油中匯70%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問博」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
「問博董事會」	指	問博之董事會
「問博董事」	指	問博之董事
「問博集團」	指	問博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中一者
「問博股份」	指	問博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問博股東」	指	問博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蜂業」	指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蜂業董事會」	指	中國蜂業之董事會
「中國蜂業董事」	指	中國蜂業之董事
「中國蜂業集團」	指	中國蜂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中一者(不包括問博集團)
「中國蜂業股份」	指	中國蜂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蜂業股東」	指	中國蜂業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中國蜂業董事會及問博董事會

「中石新疆」	指	中國石油集團新疆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匯」	指	中匯(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問博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2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
「華油中匯」	指	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NPC Huayou CU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為一間於中國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董事」	指	中國蜂業董事及問博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中國蜂業集團及問博集團
「Good United」	指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蜂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華油」	指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鐵，華油中匯之董事
「馬先生」	指	馬汝偉，華油中匯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中國蜂業股東及問博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油田」	指	新疆風城油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為供參考，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有關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承董事會命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問博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及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蜂業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及問博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